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12/01-02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02 年 3 月 27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4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歐陽碧提代行）

連附件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3 月 8 日訂立的 —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
修訂 —

(a) 在與“生物鹼”有關的一項中 —

(i) 廢除“煙鹼(尼古丁)”而代以 —

“煙鹼(尼古丁)，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
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
丁的口香糖除外”；

(ii) 加入 —

“加蘭他敏”；

(b) 加入 —

“加替沙星；其鹽類；其脂類
噻加賓；其鹽類；其脂類；它們的鹽類
Eletriptan；其鹽類
Imatinib；其鹽類
Tenecteplase；其鹽類”。

**2.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
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

(a) 在與“生物鹼”有關的一項中，加入 —

“加蘭他敏”；

(b) 加入 —

“加替沙星；其鹽類；其脂類
噻加賓；其鹽類；其脂類；它們的鹽類
Eletriptan；其鹽類
Imatinib；其鹽類
Tenecteplase；其鹽類”。

(林秉恩醫生)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2 年 3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及

3 —

- (a) 對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口香糖內，而每片口香糖的尼古丁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放寬管制；及
- (b) 在該兩個附表中分別加入 6 種物質。

《200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138章)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 —

(i) 在與“生物鹼”有關的一項中 —

(A) 廢除“煙鹼(尼古丁)”而代以 —

“煙鹼(尼古丁)，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除外”；

(B) 加入 —

“加蘭他敏”；

(ii) 加入 —

“加替沙星；其鹽類；其脂類
噻加賓；其鹽類；其脂類；它們的鹽類
Eletriptan；其鹽類
Imatinib；其鹽類
Tenecteplase；其鹽類”；

(b) 在第 I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

“煙鹼(尼古丁)：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

(林秉恩醫生)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2 年 3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 —

- (a) 對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口香糖內，而每片口香糖的尼古丁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放寬管制；及
- (b) 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6 種物質。